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长宁区长宁路 1120 弄 184 号 601 室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铁路小区”。该物业处于内环线以内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》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。宗地号为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77 坊 3 丘，估价对象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6967.00 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房屋为混合 1 结构，总高 6 层，竣工于 1995 年。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为 61.80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6年8月8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378.00 万元

大写金额：叁佰柒拾捌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61,165.00 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6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22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